

沈丘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报告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2〕7 号）和《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周财购【2022】14 号）文件要求，沈丘县财政局积极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，现将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和内容

根据省厅要求，此次监督评价主要针对 2021 年度在我县代理过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，对全县 3 家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、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、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在我县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、企业管理情况、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 4 个大项的内容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县由沈丘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监督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成立专班。对于开展本次工作，沈丘县财政局高度重视、认真部署、迅速行动，成立沈丘县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专班，专班设在沈丘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，

统筹协调本次监督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阶段。专班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。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整理所有代理项目的相关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，对照检查依据对 2021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所有代理项目清单。

（三）书面审查阶段。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后，对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，按照项目类别对代理机构报送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认真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形成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监督评价阶段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在进入评价阶段后，检查组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等确保安全、稳定的前提下，专班工作人员与被评价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。

三、监督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

（一）检查项目发现问题

在此次检查中，3 家单位均或多或少存在代理项目不规范，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。普遍存在：1. 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未标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；2. 未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标准相对应，评审标准未做到细化量化；3. 公告格式不规范、信息不完整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

以上问题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等情况，但本次参与

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均能积极认识错误，并承诺立即整改。且发现问题未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不再进行行政处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，或后续仍出现类似问题的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目前，各代理机构均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措施

（一）开展代理机构培训工作的，重点解读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法律责任以及风险防范，加强采购文件编制及采购需求确认中的注意事项，指导代理机构在应对处理争议的解决措施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

（二）敦促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服务意识，就存在问题举一反三，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监督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代理机构执业情况，从而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，促进沈丘县的代理机构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，推动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。

2022年11月17日

